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81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曾純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4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曾純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補充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駕籍查詢結果列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曾純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至關於被告本件犯行應否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一節，因聲請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，亦未就此部分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，併予指明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於民國97年、111年間已有酒後駕車案件分別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，竟仍不知戒慎，第3度於飲用酒類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，率然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，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又酒測值達每公升0.31毫克，所為實不足取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本件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

01 載)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  
02 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  
03 役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  
07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  
08 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毛麗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1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紀璋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14 書記官 李燕枝

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速偵字第1486號

24 被 告 曾純玉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 
26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曾純玉於民國113年7月19日凌晨1時許起，在高雄市○鎮區  
29 ○○○路000號4樓之27住處飲用清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  
30 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

01 仍於同日16時許，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  
02 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 
03 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16時4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  
04 ○路○○○○○○0號出口旁人行道，因違規行駛人行道而  
05 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有酒味，並於同日17時許施以檢測，得  
06 知曾純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1毫克後，始發現上  
07 情。

08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純玉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  
11 承不諱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  
12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高雄  
13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在  
14 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  
15 犯行應堪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 
17 嫌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22 檢察官 毛 麗 雅